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結果以及執行董事之退任及委任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執行董事之退任及委任

執行董事何栢耀先生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董事會已經議決委任何栢耀先生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茲提述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全體董事均已親自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1,200,000,000股股份，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任何股東曾在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點票之監票人。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900,003,078 (100%)	0 (0%)
2.	重選退任董事陳啟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900,003,078 (100%)	0 (0%)
3.	重選退任董事梁家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900,003,078 (100%)	0 (0%)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00,002,078 (99.999889%)	1,000 (0.000111%)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由本大會結束時開始，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須待董事會批准核數師酬金後方告作實。	900,003,078 (100%)	0 (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900,002,078 (99.999889%)	1,000 (0.000111%)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	900,003,078 (100%)	0 (0%)
8.	待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的發行股份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額。	900,002,078 (99.999889%)	1,000 (0.000111%)

附註：以上決議案的內容只屬摘要，其全文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執行董事之退任及委任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何栢耀先生(「何先生」)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該公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由於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何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因此，何先生應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何先生已經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執行董事的事項需要通知聯交所或股東。

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董事會已經議決委任何先生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於該公告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披露有關委任何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兆龍先生及何栢耀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鈞先生、張華強博士及陳啟能先生。